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社会经济调查队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主要职能。承担全县农业农村统计调查，负责全县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核算，开展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统计监测，主要农产品和畜禽监测等抽样调查，组织实施全县农业普查；承担全县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及脱贫县农村住户监测调查；负责组织实施全县劳动力抽样调查、价格调查、小微企业跟踪调查等专项调查；负责辅助调查员聘任、培训和管理工作。

（二）单位构成

机构情况：县社会经济调查队属县统计局下属事业单位。人员情况：由于机构改革原因，县统计行政执法支队撤销，并入县社会经济调查队，县社会经济调查队年初12个编制，现17个编制，实有人数14人。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5年年初预算数321.7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21.7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收入较2024年增加122.34万元，主要是基本收入拨款增加122.34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年年初预算数321.7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238.55万元，教育支出预算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44.1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17.1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21.92万元。支出预算较2024年增加122.34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县统计行政执法支队撤销，并入县社会经济调查队，人员增加，基本支出增加122.34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21.7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21.72万元，比2024年增加122.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1.72万元，比2024年增加122.34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县统计行政执法支队撤销，并入县社会经济调查队，人员增加，行政运行增加等，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0万元，比2024年减少0万元。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统计局2025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2万元，比2024年减少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比2024年减少（或增加）0万元；公务接待费2万元，比2024年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2024年减少（或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4年减少（或增加）0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52.94万元，比上年增加18.33万元，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县统计行政执法支队撤销，并入县社会经济调查队，人员增加。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无项目类支出预算。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2024年12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 0辆。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王游；联系方式：023-78442228**